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 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3日上午10时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 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9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送达相关人员。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浩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此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与会监事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 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 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 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 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7日